

壹、前言：性別解讀與轉譯

近幾年來，性別教育如火如荼地在臺灣校園中展開。立法院在1997年1月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有4小時以上的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同年3月，行政院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接著，教育部在1998年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將「兩性教育」納入六大議題，正式納入中小學課程之中，並於2001年開始逐年實施。2004年6月4日，立法院通過《性別教育平等法》（文後簡稱《性平法》），性別教育達成法制化的目標。因《性平法》的通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正式成立，使得「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歷史的階段性任務。教育部也在2005年3月31日正式將九年一貫課程中的「兩性議題」改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儘管如此，「性別教育」本身的論述角力，再加上教師們對其創意性的詮釋與想像，使性別教育的實施開展出不同於決策層次的樣態。李淑菁（2011）研究發現，教師傾向採用性教育論述作為對性別教育主要的詮釋方式。她／他們對性別平等的解讀，包括尊重人權、尊重男女有別、去性別化的平等、兩性分工協調、男學生不利論等，因此教師解讀性別教育為人權教育、兩性均衡教育、性教育，但不能講同性戀，且不能包含女性主義。儘管學校類型及地區差異，在臺灣進行的「性別教育」活動內容卻差異不大，推動重點都鎖定在兩性交往及相處之道、性侵害防治、預防未婚懷孕等主題，因而「男女大不同」往往是常見的課程名稱，足見教育人員對「性教育」、「兩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的誤讀或詮釋已影響到實質的政策實踐。

李淑菁（2011）在該文的分析角度有二：一為轉型社會中，新舊論述並陳可能造成的混淆；二為教師的主體性如何挑選出自己認為的性別教育作為其教育實踐的方式。本研究則將分析層次更往前推，從歷史考察探究「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的發展脈絡、競逐或合流，尤其臺灣的「性教育」或「性別教育」之概念與發展皆主要從西方國家引進，若要探求臺灣教師與教育人員對兩者概念上混淆的原因，必須先回到西方社會文化脈絡下的「性」（sex）與「性別」（gender）的語彙意涵，從歷史考察與轉譯的角度，重新釐清臺灣「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的內涵，俾使其有較清楚的概念與實踐。

臺灣的「性教育」與「性別教育」都曾以「兩性教育」或「兩性平等教育」之名推廣。值得注意的是，在英文詞彙中，我們可以看到「兩性」的說法以“both sexes”或“two sexes”呈現，但在英語為主的國家中，並不存在「兩性教育」的辭

彙。臺灣學術環境還是以英語世界為中心，因此若能從英文轉譯問題與歷史脈絡性進行檢視，對問題的釐清或許有幫助。

中文「性」與「性別」的混淆可能與轉譯有關。一般中文履歷表通常有一欄「性別」，接著後面兩個可勾選的選項是「男性」或「女性」，對照西方的概念來看，應是「性」(sex)，而非「性別」(gender)。王雅各(1999)在他策劃編輯的《性屬關係》一書的序言中說明，把“gender”翻譯成「性屬」的原因是為了「針對傳統觀念在生理性別(sex)上所做的挑戰與反動」(p. II)。然而，從英文原文語義上來看，我們可以發現，“gender”反動的對象並非“sex”，而是“sex”與“gender”之間的連結關係。一旦“sex”的兩性差異概念被毫不加思索的連結到男性特質或女性特質、男人就該如何而女人就該如何，那就是性別化(gendering)的開始，也是性別研究想要挑戰的標的。就如de Beauvoir(1973, p. 301)的名言：「女人非『生為』女人，而是『成為』女人」，Davidson(1990, p. 9)也認為「男孩生為男性(male)但非生為男人(men)」。從女性(female)到女人(woman)、男性(male)到男人(man)之間，存在一個性別化的過程，這也是性別研究很重要的探究主題之一。

「性」與「性別」從中文語彙上似乎很容易產生混淆，但從英文來看，“sex”與“gender”概念之區別相當清楚，且通常不能交互使用。性(sex)是生理的觀點，指涉男女生理上的差異，例如女性有子宮，而男性可以產生精子；你／妳的“sex”是男性(male)、女性(female)或其他。性別(gender)是一種社會性的概念，指涉性別是由社會文化所建構，它不是生物學的產物，以與性(sex)有所區別。於此，我們可以說：你的“gender”是男性陽剛的(masculine)或具女性特質的(feminine)。因此新生兒有「性」(sex)而無「性別」(gender)，新生兒是在成長慢慢社會化的過程中習得「性別」(gender)。一個跨性者(transsexual)可能在“sex”上是男性，但在“gender”上偏女性。特別說明的是，研究者並非從二元對立看待「性」與「性別」，只是先從理念型(ideal type)先將光譜上的兩端點進行概念上的闡釋。

臺灣的「性教育」與「性別教育」都是從西方英語系國家借進來的概念，但因語言、文化、社會環境的差異，可能造成轉譯與詮釋上的落差。本研究嘗試從臺灣與英國相關概念發展之比較，並從歷史考察探究「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的發展脈絡、競逐或合流，藉以釐清學校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詮釋與實踐「性別教育」的問題。藉由英國與臺灣相關概念發展之比較，能夠瞭解英語世界源頭的英國「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的意涵、發展脈絡與目前之所以如此呈現的原因，協助釐清國內的問題。歷史考察的探究則能更細膩地瞭解教育人員主要的性